

##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82,746,478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和82,746,478股（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从“发行价格为5.68元/股”调整为“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2,746,478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和82,746,478股（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总额和发行数量，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